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 2024 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上述 3 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于 2024 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